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黃維立
電話：02-24230181#1505
電子信箱：weili693@mail.klcg.gov.tw

202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壹字第1130102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有關檢警人員處理相驗案件緊急調閱病歷相關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3月11日警署刑司字第1130002836號暨基隆市警察局113年3月14日基警刑大二字第1130028525號函。
- 二、經監察院110社調16審核意見摘述如下：「檢警人員對於『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』之相驗案件，向醫療院所緊急調閱病歷，並於事後補送公函，屬兼具死因調查需要與個資保護之權宜措施，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。」
- 三、檢附監察院及法務部函文各1份。
- 四、請各公會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暘基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張賢政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
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蔡濟謙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35

電子信箱：starynight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017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112年12月20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6次聯席會議決議審核意見，本部復如說明，請察照。（110社調1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112年12月25日院台社字第112433047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法務部函復意旨，已進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程序之個案，因無急迫介入之必要，故應依相關法規調閱個案病歷，乃屬當然，惟檢警人員對於「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」之相驗案件，向醫療院所緊急調閱病歷，並於事後補送公函，屬兼具死因調查需要與個資保護之權宜措施，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，與本部112年6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20004642號函意見相符，本部無意見。
- 三、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屬金錢補償制度，本部或地方政府衛生局皆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7條規定調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個案病歷，個案病歷係屬機敏個資，調閱病歷供鑑定審議屬於行政程序，為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明確性原則，病歷調閱自應以公函為之。
- 四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調閱病歷供鑑定審議為行政程序，行

政程序與司法調查程序本有諸多差異，且如法務部意見所述，檢警人員面對死亡相驗案件時，個案往往尚未進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程序，兩者應分別處理始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

113/02/01
15:52:12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黃慧儀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465
傳真：(02)23584624
電子信箱：hyhuang@c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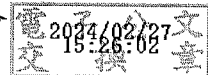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34330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4330067-0-0.docx、1134330067-0-1.pdf)

主旨：據悉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，自110年5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，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，有16件疑似染疫，其中有10件經PCR檢測為陽性，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PCR檢測約2至3天，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，形成防疫之漏洞，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218條及醫療法第76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一節，檢附審核意見並影附衛生福利部函文，請轉知各檢警機關，免再函復本院。(110社調16)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日衛授疾字第1120017318號函，經提113年2月21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院綜合業務處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

法務部 1130227

